

■时评

文·杨骏

新闻聚合不能光盯着“拿来”

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连日来引起热议。其实,其内容聚合模式首创于国外业界,一直以来被爱亦被恨,是是非非,一言难尽。

移动互联网时代,新媒体“黏人”一靠内容,二靠服务。“今日头条”设法分析用户的兴趣所在,通过“私人定制”的服务方式进行信息的精准推送,顺应了读者兴趣多样化的趋势。这一技术源自商业网站的产品或内容精确推送,美国的亚马逊、eBay,中国的淘宝以及一些地产信息网站,都有类似技术。将之应用到广义新闻上,确实是个创新。

传统媒体的尴尬在于,读者可能只想吃个苹果,结果却往往被塞给一车各式水果。他们是内容的生产者,但越来越多的内容却得被别人重新打包分发才能获得“卖相”。在“今日头条”的争议

中,传统媒体的失落情绪一窥无余。

当然,国内外“今日头条”的类似模式也的确存在令人诟病之处。例如,读者在谷歌索引了新闻标题及新闻导语后,不一定需要点击其来源网站,从而可能使该网站无法获得广告收入。“今日头条”同样被指责没有直接给大量原创网站(通常指传统媒体网站)带来流量,损害了原创网站的收入,其自利性明显大于共赢性。

在西方,类似模式因此多次引发诉讼甚至官司。两年前,法国就闹过一出风波,多人要求立法规定搜索引擎向被访问文章付费。结果谷歌表示,如果法国通过相关法律,就考虑在搜索结果中屏蔽法国新闻网站,这使不少法国媒体担心“伤敌八百,自损一千”,事情最终不了了之。

从大趋势看,这样的新闻聚合似乎顺应了信息分发的一个方向。即使像《纽约时报》这样的大报,现在也放下了架子,其新闻客户端NYT Now添加了名为“编辑推荐”的栏目,推送来自其他媒体的文章。

但奉行拿来主义,理应树立版权意识。拿别人的东西,撑自己的场子,就必须给足别人的面子,分足别人的份子。

事实上,国外业界已发展出一些较好的模式。比如,美国的新闻资讯聚合类应用Flipboard的合作模式:授权转载、个性化模板、广告自主、收入分成,较好地解决了内容渠道和版权方的矛盾。

无论是事前的版权,还是日后的广告分成,谷歌、雅虎等这些年同众多媒体签订了协议,各类官

司也越来越少。谷歌甚至研制相关工具,如果版权所有者发现其内容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出现在谷歌搜索引擎中,因而提起诉讼,谷歌可以在接到版权投诉的24小时内采取妥善应对措施。

“今日头条”C轮融资一亿美元唤醒了传统媒体的维权意识,谅必也会使新媒体对新闻的原创采集更加重视,这未尝不是好事。它开启了新闻分发推送领域的创新模式,对扩大传统媒体的影响力也有利。

问题的关键是,类似模式在通过拿来主义做大蛋糕的同时也必须分好蛋糕,非如此不足以找到与传统媒体的最佳利益契合点。吃独食或者吃相太差,最终只能吃出官司。

(据新华社)

■法制时刻

广州会展“饭霸”潜逃两年在湖南落网

新华社讯(记者赖雨晨)广州警方曾在两年前打掉一个盘踞于当地会展集中区域、通过暴力手段控制快餐销售的“饭霸”团伙,但主要成员廖某国一直潜逃。经过公开悬赏和多地追捕,专案组于7日将其抓获归案。

广州市琶洲地区大大小小的会展场所密布,每年要举办上百场各类展会。每逢办展,数以万计的参展商、参观者、工作人员聚集,区域内对于快餐饭盒的需求都会激增。

据警方调查,从2006年以来,廖某国所在的犯罪团伙持有枪支和管制刀具等凶器,以殴打、威胁等方式对琶洲地区的快餐销售人员控制,强行收取“保护费”,逐步垄断了这一带的快餐销售生意,造成重大社会危害。

广州检察机关也曾披露,该“饭霸”团伙以“盒饭公司”自称,强迫在琶洲会展中心一带私营快餐的人员贩卖由他们指定的饭馆提供的盒饭,并向在展会内贩卖盒饭的人员收取每个盒饭4元的保护费。

2012年,该团伙55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其中22人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等8项罪名被判刑。但团伙主要成员、绰号“大桥”的廖某国在案发后一直潜逃。

青岛法院探索快速审理轻微刑事案件提高诉讼效率

新华社讯(记者张旭东)“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现就刘某某盗窃罪、房某某盗窃罪……10起案件中开庭……”6日10点,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应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对10起案件集中开庭审理。

在10起案件被告人均同意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情况下,法官集中查明被告人身份,告知诉讼权利义务,讲明适用简易程序和快速审理机制有关情况,集中宣判、集中判后答疑,集中进行法庭教育。每起案件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则分别进行,10起案件庭审时间一共不到1小时,所有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为提高刑事诉讼效率,防止刑事诉讼拖延、超期羁押侵害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公安局和青岛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对轻微刑事案件快侦、快诉、快审、快判。

《意见》规定,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轻微刑事案件,公安机关一般在20日内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一般在15日内审查起诉,法院一般在15日内审结。同时,公诉机关对符合快速办理机制的轻微刑事案件集中起诉,对在押被告人法院可以到看守所集中换押,并对公诉机关集中起诉的一批案件,安排一次性集中开庭审理。

警务微信公众平台实现“点对点”普法

科技日报讯“‘平安大埠·和谐小镇’我已经关注一年多了,定期更新的警务资讯让我受益颇多。”大埠小镇免税公园的台商老李对福建厦门大埠边防派出所运营的警务微信公众平台表示很“赞”。日前,该所通过增设户籍问答、防骗研讨、大家破案等互动栏目,推动警务工作由管理型向互动型转变。

据悉,为突破单一的窗口办证工作模式,该所通过“户籍问答”栏目回答群众办理户口、居住证等相关业务所遇到的疑难,避免了群众多跑“冤枉路”。同时,针对微信平台发送信息便捷、接收范围广、群众利于接受等特点,该所在“防骗研讨”栏目中编辑内容精炼、通俗易懂的新型诈骗手法发送到群众的手机上,引发热议从而教导大家做好日常的防范工作。此外,该所定期在对辖区案发时间、案发区域等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及时将犯罪嫌疑人特征、涉案物品等情况发布在“大家破案”栏目中,利用群防群治的放牧开展防范和侦破打击,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防范技能。

“以前像我们建立的警务官方微博、网上警务室更像是‘一份官方报纸’,发布的信息很快会被网络海量的信息淹没,而微信公众平台,通过点对点的传播方式,互动性更强,这样既有效地提高警务工作效率,也实现了警务工作便民化的服务理念。”该所周晨教导员说。(黄腾)

是否侵权?“今日头条”引发头条争议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胡唯元

这一周,一款名为“今日头条”的手机应用软件引发了新闻作品版权的巨大争议。

新媒体的发展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该如何注意著作权的保护,值得我们每个人去思考。

“有关‘今日头条’侵犯著作权之争,其实质

是关于该行为是否侵犯了作品的网络传播权之争。”北京信凯律师事务所魏俊冰律师对科技日报记者表示,“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新媒体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这些新媒体的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便利,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值得思考的法律问题。”

——案例缘起——

估值5亿美元的“新闻搬运工”引发侵权争议

6月3日,著名新闻资讯类手机应用“今日头条”宣布,已经完成了新一轮融资。该轮融资总计1亿美元,主要来自红杉资本,另有新浪微博跟投。加上此前就传得沸沸扬扬的5亿美元估值,这个上线还不到两年的应用软件看上去前途不可限量。

公开资料显示,今日头条是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基于数据挖掘的个性化信息推荐引擎,自2012年8月份上线以来,已经累计用户9000万以上,成为增长最快的资讯类客户端,包含了新闻动态、图片,以及各类短文。

但是这款被称为“国内首款真正社交化的资讯阅读应用,让你最快最便捷地看到你最感兴趣和最

热门的资讯”的应用软件,其经营模式引发了巨大争议。

6月5日,《新京报》发表社论《今日头条,谁的头条》,称“这种通过经营者自身行为展现新闻的方式,在版权法领域是典型的侵权行为”,因此“像‘今日头条’这样的网络应用新秀将层出不穷,但技术的发展不应当带来版权保护的恶化”。

此后,多家媒体包括门户网站都集中对“今日头条”的争议给予报道。日前,有报道称,拥有《广州日报》网络传播权的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因著作侵权向拥有“今日头条”的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日前就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案例分析——

法律对网络传播权有明确规定

魏俊冰律师认为,有关“今日头条”侵犯著作权之争,其实质是关于该行为是否侵犯了作品的网络传播权之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这种行为有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明确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是著作权人的一项财产权利;第二款和第三款明确规定著作人许可他人行使该项权利,可以转让该项权利,并有依照他人行使著作权法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在赋予著作权人上述权利的同时,著作权法对上述权利也作出一定的限制,如著作权法第二十二节的合理使用及第二十三条的法定许

可使用。对于法定的许可是有偿使用,使用人必须按规定支付报酬,而合理使用是无偿使用。”魏俊冰律师说。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大洋网)法务部负责人向媒体介绍说,从2008年起,该公司就开始了维权行动,仅2013年一年,就处理了数百个案子。

“侵权方主要以网站为主,其中大部分侵权案例中,都在和侵权方进行沟通后最终达成了合作,没有进入诉讼程序。而那些已经结案的案子,我们目前的胜诉率是100%。”该负责人表示,“今日头条”通过软件抓取,每天获取大量的广州日报新闻内容为己所用,所以侵权行为从数量上来说就很可能。

“今日头条”回应:移动互联网需要全新服务

针对是否侵权的争议,“今日头条”日前也给出了回应。

“今日头条”在回应中称,“今日头条”是一家为移动互联网而生的技术驱动型公司,是依靠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来为用户自动推荐信息的工具,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连接人与信息的新服务,由于这种方式与以往的工具与服务都不太相同,有些媒体朋友产生了误解。

“今日头条”称,如任何一家搜索引擎一样,他们只和网络媒体合作,合作遵守搜索引擎的

robots协议,并不存在侵权问题。同时,也会尊重所有的媒体网站,对任何有异议的内容做断开链接处理。

“今日头条”称,我们始终认为在移动互联网上,用户需要一种全新的、与众不同的连接人与信息的产品与服务,能够让用户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更具效率地获取有用的信息,在手机上减少寻找、筛选信息的时间成本,随时随地都能够得到自己最想知道的信息,用户需要信息推荐的人口。

■第二看台

新华社讯(记者陈菲)随着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关于企业兼并重组任务的逐步落实,一些纠纷将不可避免地通过诉讼程序进入人民法院。

为更好发挥司法审判工作重要职能作用,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顺利进行,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无法定理由不得拒绝、拖延审理相关案件

企业兼并重组不仅关乎企业自身,还广泛涉及依法平等保护非经济、自身国有资产流失、维护金融安全、职工再就业和生活保障以及社会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意见指出,法院要依法及时受理审理兼并重组相关案件,要通过司法化解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各类纠纷。无法定理由不得拒绝受理,不得拖延审理。法院要按照利益平衡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冲突。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形下,在个体利益冲

最高法院出台意见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

突中应当优先寻找共同利益,尽可能实现各方的最大利益;在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地方利益与全局利益等不同主体利益的并存与冲突中,要在保护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同时兼顾个体利益、地方利益。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及部门保护主义对司法审判工作的不当干扰。

严格依法认定各类兼并重组合同效力

意见指出,要严格依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正确认定各类兼并重组合同的效力。结合当事人间交易方式、市场交易习惯,准确认定兼并重组中预约、意向协议、框架协议等的效力及强制执行效力。树立平等保护意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经济积极参与企业兼并重组。

意见要求,正确适用公司资本法律规则,消除对出资行为的不当限制。促进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有效解决企业兼并重组的资金瓶颈。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要依法确认其效力。要依法督促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市场主体投资信心,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要积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职。

防范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意见指出,要依法正确审理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案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要注意防范企业借管理者收购、合并报表等形式侵占、私分国有资产。严格遵循评估、拍卖法律规范,通过明晰和落实法律责任促进

中介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服务能力,防范和避免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

意见强调,依法规制关联交易,严禁禁止不当利益输送。严格防范以关联交易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严厉打击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滥用职权、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处非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务侵占、挪用企业资金等犯罪行为,维护企业资产安全,同时,要努力挽回相关主体的经济损失。

有效防控各类纠纷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

意见要求,依法保障金融债权,有效防范通过不当兼并重组手段逃避债务。要依法快审快执涉兼并重组企业的金融借款案件,降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风

是否“深度链接”是判断侵权的关键

随着新媒体的发展,传统的一些法律规则也做出了新的调整和补充。

“在网络新媒体快速发展的今天,网络转载也大量存在,正是为了应对这种新发展变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年12月17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魏俊冰律师认为,该规定对于此次的“今日头条”之争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从目前媒体报道的情况看,‘今日头条’涉嫌深度链接及二次加工的侵权行为,至于其是否构成

侵权,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魏俊冰律师说。

所谓深度链接是指绕过被链网站首页直接链接到分页的链接方式。当用户点击链接标志时,计算机就会自动绕过被链网站的首页,而跳到被链网站的内容页。此时,如果具体内容页上没有任何被链网站的标志,那么用户可能会误以为还停留在设链网站内,会导致使用者对网站所有者的误判,容易引起侵权纠纷。

“二次加工是对原作品进行再次加工,若加工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的规定,则会侵犯著作权。”魏俊冰律师说。

——案例延伸——

新媒体在发展时应回避侵权风险

“我们应该意识到著作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既要创新技术,发展新媒体,使人们得到更好的资讯信息,也要增强著作法律意识,规避法律风险。”魏俊冰律师说。

魏俊冰律师认为,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合理使用作品时,可以不支付报酬。依照著作权法的法定许可使用,虽然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使用作品,但仍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其他情况下,则应当在使用作品前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这样可以避免法律纠纷,更好的为大众服务。

防止借破产重整逃避债务、不消耗社会资源、避免重整程序空转。

意见要求,遵循企业清算破产案件审判规律,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成立企业清算破产案件审判庭或者合议庭,专门审理兼并重组中的企业清算破产案件。

防范兼并重组侵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意见强调,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民生。引导相关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有效防范兼并重组行为侵害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意见要求,建立大要案通报制度,制定必要的风险处置预案。对于众多债权人向同一债务企业集中提起的系列诉讼案件、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群体性案件等可能存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素的案件,人民法院要及时启动大要案工作机制,特别重大的案件要及时向地方党委和上级人民法院报告。

可成立企业清算破产案件审判庭

意见指出,依法审理企业清算、破产案件,畅通企业退出渠道。有效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的特殊功能,促进企业资源的流转利用。在企业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上,要着眼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